

教育局通函第 169/2023号

分发名单：各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及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学校的校监及校长—备办

副本送：其他学校校监及校长及各组主管 — 备考

（注意：各校监、校长及教师均应阅读本通函）

2023/24学年《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安排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所有公营学校¹、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直资学校），以及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为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有关2023/24学年教育局举办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安排。本通函应与2022年10月24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13/2022号「新聘任教师《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要求」一并阅读。

背景

2. 教师的言传身教对学生的成长影响深远。教师必须正确理解《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才能启迪学生，帮助他们以正面、守法、维护公益和负责任的态度履行国民及香港居民的责任。教育局通告第13/2022号「新聘任教师《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要求」订明，由2023/24学年起，所有公营学校、直资学校及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的新聘任教师（包括新入职教师及转校教师）均必须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方可获考虑聘用。有关详情请参阅教育局网页（主页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关学校教职员 > 新聘任教师《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要求）。学校应要求教师正确理解《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鼓励教师参加有关测试。

¹ 公营学校包括官立、资助及按位津贴学校。

详情

3. 教育局会于2023/24学年为教师举办五轮《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分别供学位程度和非学位程度人士参加，暂定测试日期见下表。有意参加测试的教师宜预先规划，按时报名。

测试程度	对象	暂定测试日期
学位程度	持有 <u>学士学位</u> 或会在2023/24学年或2024/25学年获取 <u>学士学位</u> ，并有意入职或转职担任中小学或幼稚园教师职位的人士	➤ 2023年12月3日（星期日） ➤ 2024年4月6日（星期六） ➤ 2024年7月20日（星期六）
非学位程度	未持有 <u>学士学位</u> 而有意入职或转职担任中小学或幼稚园教师职位的人士	➤ 2023年10月28日（星期六） ➤ 2024年6月16日（星期日）

4. 持有由公务员事务局或招聘部门／职系举办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及格成绩会被视为已符合相关要求，无须再次参加由教育局举办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有关公务员事务局举办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的详情，可浏览公务员事务局网页（https://sc.csb.gov.hk/gate/gb/www.csb.gov.hk/tc_chi/recruit/cre/949.html）。

申请第一轮《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非学位程度）

5. 第一轮《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非学位程度）将于2023年10月28日举行。有意参加是次测试的人士可由2023年9月8日上午9时至9月21日下午5时期间，于教育局网页内的网上申请系统提交申请。有关测试的详情及报名事宜，请浏览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sc/blnst）。测试名额有限，教育局会以先到先得的形式处理申请。其余测试的详情及报名安排会于稍后透过新闻公报及教育局网页公布。



查询

6. 有关教育局举办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的查询，请致电2892 5709与专业发展及培训分部教师专业发展特别职务小组联络；有关学校聘任事宜的查询，请联络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或高级服务主任。

教育局局长

李惠萍代行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